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簡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嚴怡華律師

即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○○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停止親權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所定之非訟程序，惟該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並無明文規定，僅於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楊○○間請求停止親權事件，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已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。經核聲請人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82號）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其聲請尚非顯無理由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李苡瑄